

B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源局建议复〔2019〕3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 号建议 的再次答复

杨金:

您提出“关于请求富民县人民政府明确回复小水井苗族风情生态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的建议”，在 2018 年答复时列为“计划逐步解决”，经续办，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中关于“关于请求富民县人民政府明确回复小水井苗族风情生态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的建议，局党组高度重视，针对所提建议及时作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认真组织了分析研究和调研工作。

2013 年 3 月 9 日，富民县政府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了小水井苗族风情生态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同时富民县土地开发复垦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与永定街道办、散旦镇人民政府、昆明黎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富民小水井新农村产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投资主体的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调整，导致项目开发资金未能按计划到位，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为使该片区土地能尽快得到开发利用，2019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及我局加大了该片区招商引资力度，现引入了云南省圣灵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原小水井苗族风情生态村项目范围结转投资中国·彩云之南圣地药谷建设项目，依托小水井当地生态山水资源及特有的苗族文化，打造以“中医药”为主题，集中医药产、研、开发、服务、中医养老、养生居住、苗族音乐文化等非遗体验、休闲度假、康体运动、中草药种植观瞻体验为一体的生态、低碳、绿色的具有生命力的大健康新型综合体。目前，县政府与该公司投资框架协议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框架协议签订后项目将按计划启动实施。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15日

(联系人：李元兵，联系电话：68816387)

抄送：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
